

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11 次(第 738 次) 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正

貳、確認第 737 次會議紀錄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公司 108 年 8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。

二、綜合研究所深澳所區規劃報告。

三、奉經濟部函示，本公司楊董事長偉甫延任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復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。」，除遵照外，特提出報告。

四、奉經濟部函示，本公司鍾總經理炳利延任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復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規定程序辦理。」，除遵照外，特提出報告。

五、108 年 9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。

六、陳報 108 年度環境保護處 2 項新增研究計畫，以及綜合研究所 1 項調整統籌預算研究計畫，敬請備查。

七、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19 項，敬請備查。

八、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 35、35-1、37 及 37-1 地號 4 筆土地擬辦理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案，經提土地審議小組會議報告，敬請備查。

九、桃園市政府為辦理「中壢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」，擬協議價購本公司所有桃園市中壢區後興段 821-1 地號土地，敬請備查。

十、本公司所有南投縣南投市華新段 68 地號土地，出租予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使用，敬請備查。

十一、本公司所有基隆市中山區協和段 1262 地號內土地，依本公司「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，委託基隆市中山

區公所管理，敬請備查。

- 十二、本公司土地辦理協議讓售、公開標售：(一)臺南市永康區三民段 120 地號土地，(二)南投縣集集鎮柴橋頭段北勢坑小段 303-1 地號土地，(三)臺中市后里區圳寮段 3-7 地號土地，(四)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316-1 地號土地，(五)新北市樹林區西園段 1615 及 1616 地號 2 筆土地，(六)雲林縣麥寮鄉施厝寮段 2545-1 地號、崙背鄉貓兒干段 1587-1 地號及新草湖段 452 地號 3 筆土地；共計 6 案，敬請備查。
- 十三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於 108 年 9 月 21 至 24 日舉辦「2019 非核亞洲論壇國際會議」，本公司分攤經費 50 萬元，敬請備查。
- 十四、本公司 107 年度審定後營業決算書，敬請備查，並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備查。
- 十五、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輸供電事業部執行長籃宏偉、鳳山區營業處林處長騰安、花蓮區營業處蘇處長建財等 3 員年滿 65 歲，依規定屆齡退休，並均自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，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。
- 十六、108 年 9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4 員，業經董事長核准，敬請備查。
- 十七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人事討論案

人事討論案—第一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副總經理兼輸供電事業部執行長籃宏偉將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屆齡退休，所遺輸供電事業部執行長職務擬由副總經理張忠良接兼，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9 月 19 日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公司組織規程規定，本公司執行長由董事會任免。
- 三、張副總經理接兼執行長，同時整併其原主管業務如下：
 - (一)主管及督導輸供電事業部(策劃室、輸工處、系規處、供電處、通信處)及緊供中心、電力調度處、資訊系統處。
 - (二)推動及督導智慧電網相關業務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人事討論案—第二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鳳山區營業處處長林騰安、花蓮區營業處處長蘇建財將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屆齡退休，其中鳳山區營業處處長遺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」規定遴選考評，擬由新竹區營業處副處長陳華信升任；花蓮區營業處處長遺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，擬由台南區營業處副處長吳耀民升任。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，並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9 月 20 日簽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二、業務討論案

業務討論案—第一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一小段 275-5 地號、275-3 地號內部分土地擬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移轉，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8807366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提 108 年 9 月 6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其審查意見如下：
 - (一)本案同意移轉，並提請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
(二)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－第二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檢陳本公司「再生能源售電業營業規章(草案)」，經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小組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9 月 4 日簽箋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及「章則作業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二)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，明定一定契約容量以上大用戶應自設或購買一定比例再生能源電能，及部分科學園區開發案環評要求廠商使用一定比例綠電等要求，促使產業急需購足一定電量之綠電。為滿足產業需求，電業管制機關決議短期(109 至 114 年)由本公司以再生能源售電業身分銷售自建綠電，解決用戶短期未及自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問題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標檢局)規劃於 109 年成立綠電交易平台，由本公司訂定底價，綠電需求者競價，透過市場機制決定綠電價格，標檢局並驗證本公司銷售之綠電符合再生能源憑證(REC)核發標準。

(三) 依據電業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，再生能源售電業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 30 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，及電業登記規則第 11 條規定，申請售電業執照應備擬訂之營業規章，故擬定本規章草案。本規章共計六章十八條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1. 第一章「總則」，包含本公司經營再生能源售電業之依據、目的、規章適用範圍。(草案第一至三條)
2. 第二章「申請購電」，包含本公司服務項目及申請購買

綠電資格。(草案第四、五條)

3. 第三章「購售電契約」，包含購售電契約之生效、終止及變更。(草案第六至八條)
4. 第四章「電費之計收」，包含計費度數依據、繳費期限、繳費方式、電費補收與退還、逾期繳費延遲費用。(草案第九至十四條)
5. 第五章「電能供給」，包含供電時間、停止售電情形。(草案第十五、十六條)
6. 第六章「附則」，包含未盡事宜處理、規章修正。(草案第十七、十八條)

二、本案經提 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小組審查，其審查意見如下：

- (一)通過，請經理部門就委員意見補充說明，於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- (二)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三、特提請公決。

決議：一、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，並報部備查。

二、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」審查意見及董事會中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業務討論案一第三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，增訂第五款「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」營業項目，經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小組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8 年 9 月 5 日簽發說明：

- (一)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之一規定：「公司章程修正須經董事會審議後陳報經濟部核定」辦理。
- (二)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，明定一定契約

容量以上大用戶應自設或購買一定比例再生能源電能，及科學園區開發案環評要求使用一定比例綠電等要求，促使產業需購足一定電量之綠電。為滿足產業需求，工業局調查產業綠電需求量，能源局解釋條例修法精神及盤點綠電供給量，標檢局規劃綠電交易平台，及本公司盤點躉購及自發電量，由各方面解決相關問題。

- (三) 經經濟部召集多次會議決議，適用電業法規定轉供之電源僅限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業，其中具價格誘因之綠電供給量於 114 年以前不足以供應綠電需求，必須同時釋出本公司自建之綠電，故決定短期(109 至 114 年)由本公司以再生能源售電業身分銷售自建綠電，規劃由標檢局於 109 年成立綠電交易平台銷售，透過公正之第三方標檢局驗證屬於 100%綠電，並核發憑證，另要求再生能源售電業必須與公用售電業會計帳務分離。
- (四) 經查再生能源售電業屬應經許可業務，依公司法第 18 條規定應載明於公司章程，另查本公司章程營業項目並未列示再生能源售電業，為經營再生能源售電業業務，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，於營業項目中增訂「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」。
- (五) 本案於 8 月 23 日報部鑒核，經濟部 9 月 5 日函復請本公司依電業法等相關規定，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申請。
- (六) 依公司法第 277 條規定，變更公司章程需經股東會決議，由於 108 年度股東常會已於 6 月 21 日召開完畢，為配合政府達成 109 年正式於綠電交易平台銷售綠電之政策指示，無法等待至 109 年股東常會再提案討論，故擬特別提請於 12 月 6 日(周五)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。

二、本案經提 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

小組審查，其審查意見為「通過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」。

三、特提請公決。

決議：一、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，並報部核定。

二、提請股東會決定。

三、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」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業務討論案－第四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訂於108年12月6日(星期五)召開108年股東臨時會，並訂定停止股票過戶日等事項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(業務處)108年8月23日第1088092427號簽箋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為達成109年正式於綠電交易平台銷售綠電之政策指示，須於108年12月底前完成「公司章程」變更及申請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，以銷售自發綠電。惟依據公司法第277條規定「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，不得變更章程」，且依第170條規定「股東臨時會，於必要時召集之」，爰擬召開本案股東臨時會。

三、配合「股東臨時會」之召開，規劃擬辦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案經提報本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即函請經濟部同意辦理，並指派股權代表出席會議。

(二)前經108年6月19日(第733次)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，待提109年股東常會審議之公司章程修正案計有1案：即增訂「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」營業項目案，擬順予併提本次「股東臨時會」審議。

(三)股東臨時會議程內容將另編製「議事手冊」，提報108年10月30日(第739次)董事會會議審議。至於依據「證券交易法」第36條規定，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之事項，於股

東臨時會不適用。

- (四)依據公司法第 172-1 條規定，持有 1%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此項於股東臨時會並不適用，惟考量股東於會中仍可能提問，將仍編製股東可能提問事項問答，提供主席及與會代表等參考。

四、召開股東臨時會之相關規定及法定程序，摘述如下：

- (一)依據公司法第 170、171 條規定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；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董事會召集之。
- (二)依據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，於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，不得為之(即 11/7-12/6 停止過戶)。
- (三)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」第 5 條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前(11/6 前)，公告召開股東臨時會。
- (四)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(11/20 前)通知各股東。
- (五)開會通知書、議案之案由及說明、議事手冊等應於股東臨時會前 15 日(11/20 前)傳輸公開資訊觀測站(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、6 條)。

五、特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一、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，並請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股東會日期報部核定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議人：林董事子倫

案由：建請經理部門針對離島地區之電力問題進行策略性研析，並提出專案報告，以利董事瞭解。

說明：台電在離島之發電成本極高，因配合政府離島政策，長期財務

負擔沉重，但現已有建置微電網示範，並維持許多先進之試驗場域，鑑此，建議針對離島地區之電力問題進行策略性研析，如發電成本方面，台電在離島發 1 度電就賠 1 度電，若有更多再生能源建置，即可增加正面效益；對於人力不足問題，可嘗試協調國營會同意讓在地人優先；還有當地電網、再生能源等相關規劃。請經理部門針對以上現況，在短期內提出專案報告，以利董事瞭解；至於中長期部分，則宜有專案小組定期討論，對未來離島發電妥予規劃。

決議：請經理部門針對離島地區之電力問題進行策略性研析，並至董事會作專案報告。

陸、散會（17 時 24 分）